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108 年 4 月 19 日海人事字第 1080003404 號函核定

一、依據：

依「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習目的：

為加強受訓學員對水上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瞭解，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實知能，奠定學以致用基礎。

三、實習期程：

自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共計 1 個月。

四、實習人數：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1 名，總計 1 名。

五、實習機關分配：

分派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實習。

六、實施方式：

(一)實習內容(詳如附表)，採分梯次輪流實習，梯次前後得依實務機關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1、第 1 梯次(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5 日，計 15 日)

(1)實習學員在實習指導官(員)之指導下，實習海上勤務運作。

(2)實習項目為航海部門、輪機部門、艦艇管理。

2、第 2 梯次(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計 16 日)

(1)實習學員在實習指導官(員)之指導下，實習內勤單位相關業務執行。

(2)實習項目為業務分配、公文批閱、會議參與。

(二)實習配置：

1、指定單位負責協調指導辦理學員實習事宜。

2、由實習地區警察機關(單位)選擇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構)為實習單位，配置學員實習。

3、實習學員實習時數應依實習指導官(員)勤務編排表時間，以同進退為原則，以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

4、實習期間倘遇有重大天災、公安事故(如颱風、地震、氣爆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實習人員之勤假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比照實習指導員)，惟請酌量考慮其法定角色及安全。

(三)學員實習項目及作業：

- 1、學員應依實習課程規劃內容，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如附件 1），詳實記錄實習所見所聞及當日心得，並每日送陳實習指導官（員）核閱。實習結束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 2），併同實習日誌送陳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2、學員於每一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應填寫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如附件 3），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學員姓名、實習起迄日期、實習職務及實習項目等欄，送請實習單位考評。

(四)實習成績考核：

- 1、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於實習結束後彙送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2、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如附件 4），併同實習態度考核表彙送警大。
- 3、學員實習成績計算包括文書實作評分佔 20%，學習態度考核佔 8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 4、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依規定函報海洋委員會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5、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如附件 5）。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七、實習成績評核方式

- (一)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 (二)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八、聯繫協調：

請實習機關支援配合事項：

- (一)請指定單位負責協調、辦理學員實習事宜。並指派督導人員每週督導考核學員實習情形。
- (二)請選定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為學員實習單位。
- (三)請配合召開下列會議：
 - 1、實習協調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海巡署遴派適當人員參加。

- 2、實習說明會：學員統一於 108 年 5 月 1 日 10 時，赴實習機關報到，由實習單位實施實習工作講解，介紹轄區工作概況，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
 - 3、實習座談會：學員實習期滿前最後 1 週內，由實習單位舉行實習座談會。
 - 4、實習檢討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於實習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實習得失。
- (四)請實習單位主官(管)負責指導、監督、考核學員實習工作。並請遴派學、經歷豐富，熱心負責幹部為指導官(員)，個別指導學員服勤及學習處理各項業務。
 - (五)請實習單位將實習學員視同在職人員管教、調度、指派任務，按實習內容評核學員學習態度，發現缺失立予導正，並於實習結束後予以考評。
 - (六)請協助注意維護實習學員安全；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學員實習穿著制服時，原則上服裝規定與在校時相同，識別證亦應隨時佩戴，如有特別勤務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 (七)實習督導人員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編組，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赴實習機關訪視、督導，由實習機關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
 - (八)學員實習期間發生違紀情節或意外事故，請學員及實習單位立即與警大聯絡。其通報處理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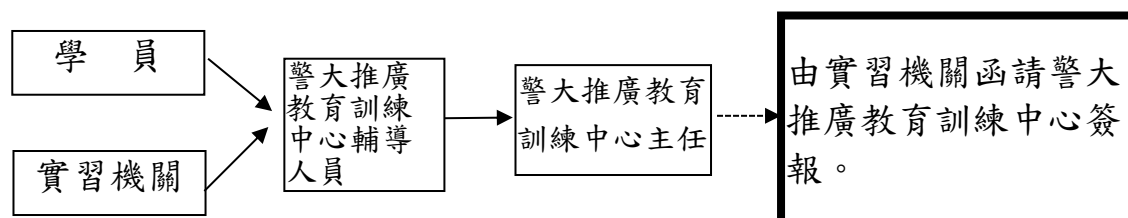


圖 1 通報處理程序

九、警大辦理事項：

- (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研訂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協調實習機關對學員實習工作之規劃、指導、支援事項。
- (二)學員實習相關計畫、表報、手冊等資料存放於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亦可由：警大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處下載使用。
- (三)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規劃並執行學員實習前講習。
- (四)實習期間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應與實習機關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學員實習相關問題。

(五)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得視實際需求，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實習期間內進行電話訪談或赴實習機關訪視，結束後返校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6)。如學員有特殊狀況及反映事項者，由訪視人員即時填寫特殊事件紀錄表(如附件 7)後陳報。

(六)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辦理實習檢討會，綜合檢討本次實習實施情形。

十、學員實習注意事項：

(一)生活方面：

- 1、遵守校規，言行端正，待人謙恭有禮，維護優良校風。
- 2、嚴守紀律，非因實習勤務之必要及實習單位之派遣，不得進入不正當場所。
- 3、實習期間除因特定勤務需要者外，一律穿著學校制服並佩戴識別證。
- 4、實習學員撰寫實習手冊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避免將實習期間所見、所學之案例人員資料詳註於手冊。
- 5、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管理，學員勤惰時間應依勤務表執行，勤餘時間離開辦公處所應向實習指導官(員)報備獲准方可外出，夜間如無特殊狀況亦應留於指定處所住宿。
- 6、請自行攜帶寢具及生活用品等，並應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起居作息規定，保持內務整潔。

(二)服勤方面：

- 1、服從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認真學習、虛心求教。
- 2、準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勤。
- 3、擔任勤務應保持警覺，切勿鬆懈或疏忽。
- 4、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

十一、傷亡濟助：

(一)實習學員因公傷亡者，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給恤。

(二)申請流程：實習機關依發生之情況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勤務紀錄、就醫證明及收據等)，函報警政署審核後撥款予當事人。

十二、行政支援：

(一)實習課程結束後，由警大核撥實習機關實習指導費，本筆經費以每位學員每月(以日曆月計算，不以天數計)新臺幣 1,000 元為計算基準。

(二)學員實習期間支領警大主副食費；若學員於實習單位搭伙，請依實務單位規定繳納伙食費。

(三)學員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 10 時前，赴實習機關報到。實習結束當日就地

放假。

十三、警大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承辦人：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區隊長陳翊吟

聯絡電話：(自動) 03-3974762；(警用) 741-4468

(傳真) 03-32802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課程內容表

項目	實習內容
1	設備了解： 1. 甲板重要設備介紹 2. 機艙重要設備介紹 3. 航儀設備介紹
2	航海部門實習： 1. 航儀操作駕駛台 2. 當值及勤務實習 3. 船舶設計及操作整合 4. 海巡勤務及登檢實習
3	輪機部門實習： 1. 機艙設備介紹 2. 輪機操作機艙 3. 控制室當值實習 4. 機艙保養及管理
4	艦艇管理：實習員應就下列事項進行了解並具有管理能力： 1. 環境衛生安全、節約能源業務。 2. 各項防護及防疫措施相關事項。 3. 自衛、消防編組及安全講習事項。 4. 艦艇機電、消防管理等業務。 5. 飲水管理業務。 6. 水電費管理。
5	業務分配：了解各項單位內業務，包括：預防、人事行政、政風、財產、總務等，並能依繁重程度及人力資源作妥善分配。
6	平時考核：實習員應了解單位對所屬同仁之考核項目及依據，包含評核項目、評核標準、評分依據、建檔管理等，做出檢核並適時關心同仁，尋求單位的和諧性。
7	勤前教育： 1. 由實習員主持每日固定的勤前教育，訓練表達能力以及對於事件的敏感度。 2. 宣達上級裁指示事項及最近海巡相關案件，並透過案例教育加強同仁概念。
8	公文批閱： 1. 實習員應了解艦上公文公差收發之各項公文、傳單，並協助相關批閱事宜 2. 了解公文性質係屬政令宣導、案例教育等佈達性質公文，或業務性質之公文，於勤前教育時，宣達、提醒或督促同仁留意或執行

9	勤務表編排： 1. 由實習員協助編排勤務表，再交由指導員覆核。 2. 編排值班、安全設備檢查、災害搶救、緊急救護、防火宣導、艦艇操作訓練、常年訓練、災害搶救演練等勤務規劃 3. 應事先了解各項訓練期程，掌握同仁參加訓練之日期及時段。 4. 單位內每位同仁之勤務量及時數應力求勞逸平均。 5. 應適度調整輪休，維持出勤人力。
10	會議參與：透過參加各類會議了解下列事項： 1. 長官裁示及決議事項之過程。 2. 單位內施政方針與計畫之宣達。 3. 相關單位業務報告、列管案件執行報告與詢問。 4. 單位內執行勤務有功及優秀同仁之表揚。 5. 其他。
11	實習座談與問題討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工作日誌

實習日期		學 號	
實習單位		姓 名	
實習項目			
實習見聞暨 心得闡述			
實習指導員 核閱欄		實習指導官 核閱欄	

※說明：

- 一、實習學員應於每日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工作日誌，條列式記錄所見所聞及實習心得。
- 二、本表填寫後，請每日送實習指導官(員)評閱，實習結束後併同實習心得送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核閱。(或可逕自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下載格式，繕打列印)。
- 三、實習日誌佔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 10%，並列為文書實作評分參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學員實習心得報告

[illegible]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心得寫作提要

- 一、指導單位：實習指導官(員)姓名、起迄時間，實習方式及指導方法等。
- 二、實習收穫：就實習項目分項敘述工作心得，檢討得失。
- 三、工作成果：實習期間有何工作績效、成果？或得意、失意之事。
- 四、心得檢討：轄區治安狀況及理想掌控方式，稱職幹部（艦艇分隊長）之要件。
- 五、建議事項：試就本階段實習方式、內容、編組、支援等提出建議事項。
- 六、結語。

※說明：

- 一、學員實習結束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每篇不得少於 3,000 字。於開學後，併同實習日誌送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於 3 週內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二、實習心得為文書實作評分依據，佔實習成績 2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

實習機關		☐ 海巡隊 ☐ 機動海巡隊		實習單位		海巡隊 _____ 艦船艇 海巡隊 _____ 科組室	
學員基本資料	學號：			請假統計	外勤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姓名：				內勤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考項	核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表現 30%	1.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 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勤惰 20%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品德修養 30%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學習態度 20%	1.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 2. 實習工作日誌撰寫情形。						
總 評	實習單位：艦、船、艇				實習單位：科、組、室		
	評 語				評 語		
	考評分數 (滿分 50 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考評分數 (滿分 50 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考評 總分 (滿分 100 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隊長		(核章)	

附註：

- 一、學員分別在外勤及內勤各實習 2 週，其個別考評分數，各占實習總成績 50 分，加總滿分 100 分。考評總分=內勤考評分數+外勤考評分數，請海巡隊承辦人加總個別考評分數後，送請實習單位主管(隊長)核章。
- 二、依據 105 及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由訓練機構函報海巡署函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學員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請填寫次頁紀錄表。
-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 3 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該實習機關於 1 個月內彙整函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五、本表下載處：中央警察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

學員學號				學員姓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實習指導員		(簽章)		實習指導官	(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實習單位實習指導員紀錄，遇有學員之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時，逐次詳細紀錄，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之評分參考。
-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實習指導官核章，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送交上級機關統一彙整寄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學員實習請假報告單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請假人資料	學 號		姓 名	
請假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計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紀錄	已請假 天 時。			
附件 (證明文件)				
報備註記	報備師長職稱姓名： 報備時間及聯絡電話：			
請假人	(簽章) 電話：			
敬陳				
實習指導員				

※ 說明：

- 一、依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計畫規定，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
- 二、特殊情形之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
- 三、本假單於核定後請實習指導員暫時負責保存，於實習結束後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層送上級機關彙轉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處理。
- 四、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三等特考訓練班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員：

組 別	☐ 警職組 ☐ 一般組	實習次數		訪視次數	
實習機關					
訪視地點					
訪視時間					
受訪人員					
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擬 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課程

特殊事件紀錄表

訪視人員：			
學號		姓名	
受訪學員			
實習機關			
訪視地點			
訪視時間			
訪視次數			
事件內容 說明			
擬 辦			